**□纵向 □横向**

科研责任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本人在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将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并向学校承诺以下内容：

1. 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科研活动中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2.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中校方承诺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完成时间以及其它风险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并负全部责任。若上述承诺条款内容因我方原因造成赔偿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完成后，课题组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交付项目完成验收手续。若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无论是对方或我方的原因)，课题组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说明原因并协商解决办法。

4. 项目负责人保证项目所提供的任何有关知识和技术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任何人不得将属于校方的知识产权私自交与对方或第三者。若因此产生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由违者承担全部责任。

5. 科研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预算制，按照上级职能部门、项目下达单位及学校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禁止不合理使用科研经费。为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必要时，学校有权直接划拨或冻结有关科研项目经费。

6. 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应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财务报销的票据必须真实、合法，不得使用虚假发票；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活动据实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出现上述事件，由违者承担全部法律、纪律与经济责任。

7. 科研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支出，必须真实，发生的现金支付必须由收款人签收，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8. 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项目组成员就承诺书内容进行要求和监督管理，如项目组成员出现上述承诺的违约行为，学校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一份，二级学院一份，科研管理部门一份，纪委报备一份。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年 月 日